

公民同意使用自己的肖像 是否可以定为无偿使用?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现实困惑

鲁某是某校表演系学生,一日与朋友相约去影楼拍艺术照。由于鲁某身材、气质、形象都很好,拍出来的照片效果非常好,影楼老板范某问鲁某可否将照片放大展示在影楼的橱窗内,鲁某为了达到宣传自己的目的便同意了,但未作进一步的协商。半月后,鲁某经过影楼时发现自己的几张照片被悬挂在橱窗内,便找到范某,要其支付报酬。范某称当时经过鲁某的同意,因此不需付费。范某可以无偿使用鲁某的照片吗?

■律师说法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本案中鲁某依法享有使用自己照片的权利,同时也有权同意影楼使用其照片,但不能认为同意其使用就意味着无偿使用。根据民

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范某不能推定鲁某同意其使用照片是无偿使用。当影楼要使用鲁某的照片时,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否则有失公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法苑

护士漂亮如天使

医院擅用员工相片做广告被告上法庭

南京一家民营医院未经许可,将该医院一位漂亮女护士的肖像照片刊登在医院的商业广告中。事后,这位女护士多次找医院交涉,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关系闹僵后女护士无奈辞职。近日,这名女护士将医院告上南京鼓楼区法院,要求被告医院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抚慰金 20000 元。昨日,法院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医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在刊登广告的 3 家媒体上发表致歉声明,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 15000 元。

现年 24 岁的筱娟原是被告医院的一名护士,筱娟长相清纯漂亮,穿上一身护士装,简直就是一个完美的白衣天使的形象。筱娟在诉状中称,医院当时以橱窗宣传为由,为她拍摄了穿着护士服的工作照。去年 9 月,她突然发现医院未经自己同意,在商业广告中使用了她的肖像,刊登在媒体上。事后,她多次与医院交涉,但未能讨到说法,关系闹僵后被迫辞职。她认为被告未经同意,在商业广告上擅自使用自己的肖像,侵犯了自己

的肖像权。

庭审中,被告医院辩称,医院使用原告的肖像做广告是经过原告同意的,并已达成无偿使用协议,不存在侵犯原告肖像权的问题,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诉称的基本事实成立,案件的焦点在于被告医院使用原告的肖像是否经过原告同意。被告医院的两名证人证实,当时医院的一名护士长口头征得原告及另一名该院女士的同意,代表医院护理部为医院宣传材料拍摄工作照片,之后医院出资为包括原告在内的两名女护士拍摄了身着工作服的照。证人未能证明被告经过原告同意在广告中使用原告的肖像照片。故法院认定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在广告中使用原告肖像。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通则》及《广告法》相关条款规定,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肖像,根据本案案情及证人证言,不能证明原告同意被告在广告中使用原告肖像,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点评

如今的商家、厂家也好,医院也罢,都喜欢找美女做广告,以期达到自身的目的。找明星大腕做广告是要出大价钱的,这不自己内部就有漂亮的女孩,找她们做既听话也好免除费用,实在是太妙了。然而在当今法治社会里,事情也不是那么简单,不依法办事别人就会不买你的账,筱娟就是一个典型,丢掉工作也要依法维权,在公堂上也毫不妥协。由此看来,无论什么单位做广告,也无论是使用什么人的肖像,都得多一点法律意识,想不花钱就为之所取的还是要慎之又慎选择。

南海区“七五”普法系列

2月18日、2月25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公证处将举办周末学法微信知识竞赛,参与答题既可抽红包、话费,更有机会赢取华为 Mate9 手机和“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送出的价值 5000 元旅游券等礼品。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扫南海普法办二维码,了解更多精彩法制内容

交通事故意外身亡 哪些家属可获赔偿?

当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时,有责任的一方需依法向死者的家属支付赔偿金,但又有多少人知道,哪些家属有权得到赔偿?赔偿金额又是根据什么标准制定的呢?看完下面这个案例你就明白了。

■案例回放

樊某峰驾驶中型厢式货车沿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兴业路从佛山一环方向往 S263 方向行驶,行驶至狮山镇兴业路与骏业路十字路口掉头过程中,碰撞受害人覃某兰,造成受害人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双方承担同等责任。据查,中型厢式货车注册登记人及实际支配人为佛山某运输队,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交通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期间内。

在善后处理期间,受害人家属对事故责任的认定结论异议不大,但对赔偿数额尤其

是受害人配偶的生活费要求较高,未能与对方达成一致,双方诉诸法院。法庭上,双方围绕多个焦点进行辩论,运输队及保险公司一方认为,死者为农村户口,因此赔偿金应按农村标准支付,且又指出死者配偶未到退休年龄,不属于被抚养人,因此不应向其支付被抚养人生活费。

对此,代表死者家属一方的法援律师进行了积极的回应,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按城镇标准支付被抚养人生活费,同时应承担受害人配偶 10% 的生活抚养费,全部被抚养人生活费共计 160302.24 元,保险公司总共要赔偿受害人家属 534397.22 元。

■律师说法

(广东杰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利平)

被抚养人生活费是本案的一大焦点,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受害人的父母、子女的被抚养人生活费,第二部分为受害人的配偶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对于第一部分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因受害人的父母均已超过 60 周岁,受害人的女儿未满 18 周岁,但因为其户口性质均为农村户口,是否有权按照城镇标准计算?

律师翻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发现,当中提到,如果受害人是农村居民但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可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律师把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给法官,最终争取到了按城镇

居民标准定下的赔偿金额。

而对于第二部分,运输队与保险公司一方提出,死者配偶仅四十多岁,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不属于被抚养人。对此承办律师指出,死者配偶的《残疾证》表明,其属于四级伤残,而医院的诊断证明显示身体状况为双侧股骨头坏死,这必然对其劳动能力产生深远影响,并出具了历年病例、低保困难户证明、无其它生活来源证明等证据。

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 30 条规定,被抚养人的年龄男性在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女性在十八周

岁以上、五十五周岁以下的,赔偿权利人应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证明,同时应提供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证明其无其他生活来源的书面证明。可见,受害人的配偶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有权要求被抚养人生活费。

